

金陵科技学院文件

金院字〔2020〕56号

关于修订印发《金陵科技学院教职工 攻读博士学位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金陵科技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暂行规定》已重新修订并经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金陵科技学院

2020年7月6日

金陵科技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暂行规定

为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优化学校师资队伍结构，鼓励和支持教职工提升学位（学历）层次，特制订本规定。

一、报考条件及原则

（一）申请人员应具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本职工作，在各方面起到骨干作用。

（二）各院（部）、部门应以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需要为前提，在保证教学及相关工作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安排优秀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三）坚持按需培养、专业对口、学以致用原则。所在岗位为教师岗的申请人员，申请攻读的专业须与现从教专业一致或相近；所在岗位为辅导员、管理岗或其他专业技术岗的申请人员，申请攻读的专业应符合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或与现从事工作岗位相适应。

（四）申请人员需在学校工作满一年（以攻读博士学位的入学时间为限），且年龄原则上在40周岁以下，有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的申请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

（五）申请人员所联系报考的国（境）外院校需获得教育部认证。学校鼓励青年教师攻读国（境）外名校名师博士学位。

（六）攻读博士学位的人员须与所在二级单位及学校签订三方协议，毕业后回校工作。

二、审批程序

(一) 个人填写《金陵科技学院教职工报考博士研究生申请表》(附招生简章)。

(二) 所在二级单位、部门签署推荐意见。

(三)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人力资源处审核。

(四) 分管校领导审批。

(五) 处级干部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需征得党委组织部同意,并经学校主要领导批准。

(六) 凭《录取通知书》等有关录取材料和学校签订《金陵科技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协议》。

三、管理与待遇

(一) 读博期间,攻读人员学费、住宿费、交通费、疾病诊疗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均自理。在规定学制内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学校给予相应奖励金。超过规定学制的,每逾期一年,扣发6000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1. 攻读国(境)外高校:世界排名前100的高校(以入学时《泰晤士高等教育》年度世界大学排行榜为准),奖励10万元;世界排名前200的高校(以入学时《泰晤士高等教育》年度世界大学排行榜为准),奖励5万元;攻读国(境)外的其他高校,奖励3万元。

2. 攻读国(境)内高校:奖励3万元。

攻读人员取得博士学位及学历证书后,参照毕业当年引进同

类博士标准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二) 读博期间，申请攻读人员因学习需要申请脱产的，按如下规定办理：

1. 攻读国（境）外世界排名前 200 高校的教师岗人员，经个人申请、所在二级单位或部门批准、人力资源处备案，可获得二年的脱产许可（脱产时间为规定学制内），在脱产学习期间，减免所有的教学工作量，并享受其原岗位除奖励性绩效以外的全部工资和福利待遇。规定的脱产学习时间用完后，确因需要，经个人申请、所在二级单位或部门批准、人力资源处备案，可延长脱产学习时间，但累计脱产时间不超过所读学校的规定学制。在申请延长的脱产学习期间，减免相应的教学工作量，并享受原岗位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生活补贴。

2. 攻读国（境）外其他高校和攻读国（境）内高校的教师岗人员可申请脱产学习一年（脱产时间为规定学制内），在脱产学习期间，减免所有的教学工作量，并享受其原岗位除奖励性绩效以外的全部工资和福利待遇。规定的脱产学习时间用完后，确因需要，经个人申请、所在二级单位或部门批准、人力资源处备案，可延长脱产学习时间，但累计脱产时间不超过所读学校的规定学制。在申请延长的脱产学习期间，减免相应的教学工作量，并享受原岗位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生活补贴。

3. 辅导员、管理岗和其他专业技术岗的攻读人员，可申请脱产学习一年（脱产时间为规定学制内），在脱产学习期间，享受

其原岗位除奖励性绩效以外的全部工资和福利待遇。规定的脱产学习时间用完后，确因需要，经个人申请、所在二级单位或部门批准、人力资源处备案，可获得最多一年的延长脱产许可。在申请延长的脱产学习期间，攻读人员只享受原岗位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生活补贴。

4. 攻读人员经学校同意脱产学习超过半年的，不参加当年的年度考核。脱产学习期间，攻读人员不定级、不参与奖励性绩效分配。非脱产学习期间，攻读人员应完成所在二级单位、部门交付的各项工作任务，学校予以正常考勤、考核。

四、其他事项

（一）未经批准擅自报考者，不予享受相关待遇。

（二）攻读人员获得博士学位后，须在学校至少服务 8 年。读博期间或服务期限内，要求调动工作或辞职的人员，须履行以下违约责任：

1. 须向学校交纳违约金 12 万元，并退回读博期间学校为其支付的工资、保险、公积金等福利。同时，按获得博士学位后每服务一年递减 1/8 返还奖励金，并结算剩余科研启动经费。

2. 对于拒不交纳违约金、不返还学校为其支付的工资以及学校代缴的保险和公积金等相关费用的人员，学校将行使司法诉讼权利。

（三）在国（境）外高校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人员如为中共党员，需按党委组织部要求，到所在党组织办理保留党籍等相关

手续。

（四）攻读人员取得博士学位及学历证书后，须将相应材料报教师发展中心办理归档、备案手续并兑现相关奖励金。

五、附则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原《金陵科技学院关于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的暂行规定》（金院字〔2018〕235号）同时废止。

附件：金陵科技学院教职工报考博士研究生申请

附件

金陵科技学院教职工报考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姓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到 校 工 作 时 间	
所在 部门		职 称		职 务		政 治 面 貌	
岗 位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岗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岗 <input type="checkbox"/> 辅导员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技岗	从 事 专 业			毕 业 学 校 与 专 业		
报 考 学 校						报 考 类 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定 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定向
报 考 专 业							
考 试 时 间	年 月 日-- 日						
入 学 时 间	年 月 日						
申 请 理 由							
	申请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院 (部)、部 门 推 荐 意 见							
	负责人 (签名): 二级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相 关 部 门 意 见							
	负责人 (签名): 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人 力 资 源 处、 教 师 发 展 中 心 意 见							
	负责人 (签名): 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校 领 导 审 批 意 见							
	领导 (签名): 年 月 日						

